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

2020年度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2020年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514.3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514.39万元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。

按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制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切实做好基层政法部门执法办案保障工作，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，保障社会稳定，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，坚持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和绩效相关的三个原则进行绩效自评工作，一方面重点考核目标设立的充分性、明确性、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；另一方面重点评价资金分配结果、资金到位、预算执行和结果，重点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，保证绩效自评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2020年我院通过使用办案业务费，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，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。绩效自评综合评分为100分，其中资金执行率满分10分，自评100分；产出指标满分50分，自评50分；社会效益指标30分，得分30分；满意度指标10分，得分10分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19年我院全年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预算为259.33万元，其中中央补助207.33万元，地方资金52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我院截止2020年12月31日办案业务费支出254.81万元，财政拨款514.39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我院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，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，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，均做到专款专用，即使拨付、规范支付，保障资金支付需求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2020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，绩效目标采用一级指标2个，分别是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。采用二级指标3个，分别是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。通过对绩效总目标进行合理细化，目标明确，使项目资金发挥了效益最大化，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，保障社会稳定，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

 2020年我院办案数量（受理数）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件，全年完成值大于等于800件，达成预期指标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2020年我院政法部门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%，全年完成值为100%，达成预期指标。

（3）项目实效

 项目平均案件时间为受理后5个工作日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项目资金办案成本小于等于0.6万元，做到专款专用，项目没有出现超支情况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0年办案业务费的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，保障社会稳定，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。

五、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0年我院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有两方面，一方面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够，另一方面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优化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方面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。按照注重绩效、利于管理、优化程序、提高效率的原则，在充分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另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优化完善项目指标设置，最后要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